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宣（一）
2024年12月2日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70周年。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持续推动“八五”普法、依法治企规划全面落实，为集团生产经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宪法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

国努力奋斗！





我们要坚持的六个原则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2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5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6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目 录

一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

二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和意义

三

新时代如何弘扬宪法精神

四

宪法和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
宪 法 相 关 法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从历史、现实和未来三个维度,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核心的宪法地位。

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地位。

一、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必然选择,是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和强起来的必然要求,是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崇高目标和国家根本任务决定的。

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违反宪法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是充分保障人民权利、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法，是不折不扣的人民的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主要体现在：



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

1



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2



实行基层直接民主、群众自治，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民主监督；

3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享有权利，切实履行义务。

4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要求，是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国宪法坚持党中央的统一领导，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坚持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法治、代议民主与协商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人民民主与党内民主等相互配合、相辅相成；



既充分发扬民主，又集中力量办大事，从体制上破解了“民主与效率不可兼得”的世界性难题，充分体现我国宪法的制度特色和效率优势。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特征

四、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这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1

我国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3

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4

规定不同国家机构的职权范围，保证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等公权力在宪法框架下和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和意义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和意义

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

-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
- 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而在每年12月4日设立的节日。

宪法是什么：

- 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反宪法，违反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如果把法律体系比喻为一棵大树，宪法就是树根，其他法律就是树干和树枝。
-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所有的法律都要诞生在宪法之下，服从于宪法精神。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和意义

现有宪法历经五次修订：

第一次：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二次：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三次：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第四次：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进行了修正；

第五次：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和意义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和意义

1、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

2、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4、增强公民的宪法观念；

5、凸显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6、展示法治中国的良好国家形象；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

新时代如何弘扬宪法精神



新时代如何弘扬宪法精神



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最重要、最根本的是要加强党对宪法实施的领导。

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必须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

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必须加强宪法宣传教育。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



宪法和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为《义勇军进行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国旗、国歌、国徽是宪法确定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颁布和实施《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是落实宪法规定的重要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节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第十三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全日制中学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第十七条 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第十八条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是为了通过国家立法对国歌的奏唱场合、奏唱礼仪和宣传教育进行规范而制定的法规。2017年9月1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

田汉作词
聂耳作曲

进行曲速度

起
来！不 愿 做 奴 隶 的 人 们！把 我 们 的 血 肉，
筑 成 我 们 新 的 长 城！中 华 民 族
到 了 最 危 险 的 时 候，每 个 人 被 迫 着 发 出
最 后 的 吼 声。起 来！起 来！起 来！
我 们 万 众 一 心，冒 着 敌 人 的 炮 火 前 进！
冒 着 敌 人 的 炮 火 前 进！前 进！前 进！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节选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歌，维护国歌的尊严。

第七条 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第八条 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第十一条 国歌纳入中小学教育。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是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国家基本法律，于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国徽法的决定，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节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

第十条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 商标、广告；
- (二) 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三) 私人庆吊活动

第十一条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规格的国徽。

第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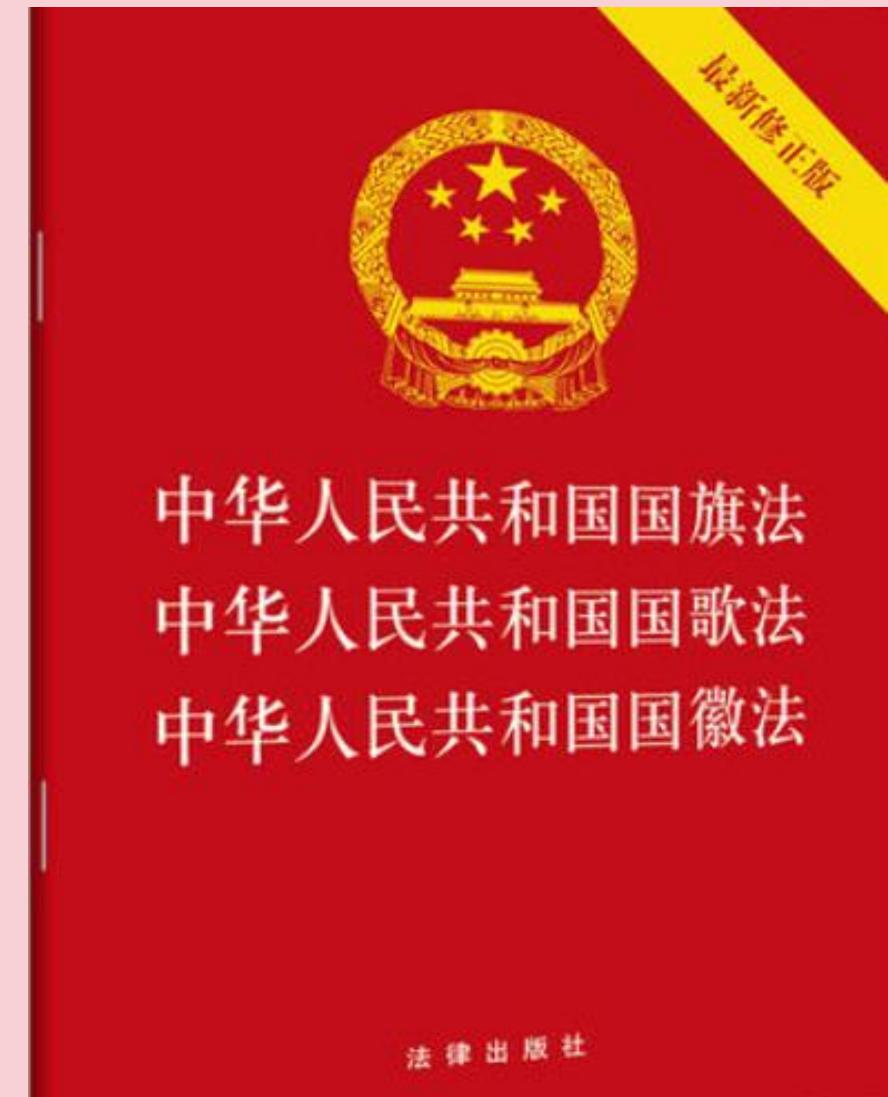
《刑法》规定

第二百九十九条【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旗、国徽、国歌，都是国家的象征。尊重和爱护国旗、国徽、国歌，是每一位公民的法定义务，让我们共同维护国旗、国歌、国徽尊严，不负新时代，共筑中国梦。



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

弘扬宪法精神

